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依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华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董事（非独立董事）提名文件，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华波先生、李志雄先生、王景阳先生、朱宇先生、蔡靖先生和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忠诚先生、陈伟岳先生、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唐忠诚先生、陈伟岳先生和黄志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忠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忠诚先生以及陈伟岳先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忠诚先生以及陈伟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日为 2027 年 2 月 9 日。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Jason Zheng（郑建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蔡华波先生

蔡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创建江波龙有限，历任江波龙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至2018年兼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6%；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控制公司股份246,0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0%。蔡华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李志雄先生

李志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1998年至2004年任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任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李志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王景阳先生

王景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多媒体事业部技术支持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上海裕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副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高级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景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王景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朱宇先生

朱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原西安工程学院（现长安大学）应用地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任贵阳仪器仪表工业公司永青示波器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至2005年任贵州宏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4年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总

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朱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蔡靖先生

蔡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任北京华瑞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统专家；2016年至2019年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2021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胡颖平先生

胡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新世纪风舟通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1年至2016年，历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软件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裁等职务；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8年至今，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22年至今，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颖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唐忠诚先生

唐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原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现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1991年任华中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1991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任山东菏泽市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2006年任冠日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年至2009年任东莞君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合伙人、财务总监。2021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忠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忠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陈伟岳先生

陈伟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2年至2002年历任汕头宏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职员、证券事务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办公室负责人；2004年至今历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兼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3年兼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伟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黄志强先生

黄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物理专业。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1992年至2000年任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资深商务专家；2000年至2006年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政府暨公共事务主任；2006年至2008年任联想集团政府事务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副总裁；2013年至2022年任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政府暨公共关系副总裁。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